

证券代码：600846 股票简称：同济科技 编号：临 2009-020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和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上海四平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三方约定的主要条款如下：

一、公司已在招商银行上海四平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公司及专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四、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按月（每月5日前）向公司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五、公司1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合计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公司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六、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公司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可以主动或在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特此公告。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6月1日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甲方：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招商银行上海四平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保荐人）（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021900034310101，截至2009年5月26日，专户余额为零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上海国际设计中心和同济家园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七天通知存款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480,109,025.50元，开户日期为2009年5月20日。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珏、蒋庆华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10年12月31日解除。

十一、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十二、联系方式：

1.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甲方）

地 址：上海市四平路 1398 号同济联合广场 B 座 20 层

邮 编：200092

传 真：021-33626510

联系人：杨夏

电 话：021-65985860

手 机：13916398705

Email：tjkj-yangxia@126.com

2. 招商银行上海四平支行（乙方）

地 址：上海市四平路 1396 号

邮 编：200092

传 真：021-33628026

联系人：朱晓慧

电 话：021-33628088-8017

手 机：13661732866

Email：zhu_simeon@cnbchina.com

3.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保荐人）（丙方）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大厦 4901 室

邮 编：200121

保荐代表人 A：王珏

身份证号码：310104197501262419

电 话：021-38784899

手 机：13901628967

Email：wangjue@cjsc.com.cn

传 真：021-50495603

保荐代表人 B：蒋庆华

身份证号码：620105197610312023

电 话：021-38784899

手 机：13301805156

Email：jiangqh@cjsc.com.cn

传 真：021-50495603

协议签署:

甲方: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乙方: 招商银行上海四平支行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年 月 日

丙方: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年 月 日